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关于被占叙利亚戈兰人权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14 号决议编写，该决议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1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理事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人权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第 19/14 号决议，尽量广泛地予以传播，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二. 人权理事会第 19/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2012 年 9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该照会援引人权理事会第 19/14 号决议，请以色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该决议的执行方面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没有收到答复。

3. 也是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常驻日内瓦的所有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19/14 号决议，并请会员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常驻代表团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和 9 日通过普通照会作出了答复。

4. 2012 年 10 月 8 日，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在第 19/14 号决议该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代表秘书长提请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决议。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说，尽管国际社会反复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叙利亚戈兰，以色列却继续占领着该领土，继续推行每日压迫那里的叙利亚人的做法，并坚持“悍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而不受惩罚。它还说，以色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19/22 号决议和大会第 66/80 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在占领 45 年之后，不管各项决议和要求，仍然在毫无顾忌地推行它的扩张主义目标。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申明，它渴望与联合国合作，以结束对叙利亚戈兰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本着这一理解，政府还表示，联合国各项决议仍然是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不止一次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与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所有国际场合宣布它全面恪守有关国际决议，并呼吁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并呼吁执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谴责以色列修建隔离墙。隔离墙长四公里，高八米，位于停火线附近，正对着被占的 Majdal Shams 村。建隔离墙的借口是，它能防止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跨过停火线而进入该村。在这方面，政府指出，2011 年 5 月 15 日在被占领戈兰的停火线附近纪念 Nakba 期间以及 2011 年 6 月 5 日停火线叙利亚一侧纪念 Naksa 期间，以色列士兵开枪打死打伤了许多和平示威者。这两起事件在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都有详细叙述（A/HRC/19/46）。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援引人权理事会第 19/14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列调查结果深表关注，对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兴建定居点深表愤慨，并对以色列始终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接待它表示遗憾。政府还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戈兰开展鼓励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最近的一次是 2010 年 12 月的“来戈兰定居”运动，其目的是吸引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家庭到戈兰来。政府还谴责在 It'am 定居点附近修建新的以色列旅游点以及在 al-Batiha 地区开发“旅游城市”，尤其是在 Tiberias 湖东岸的 Tal Sayadin 地区。它重申谴责全球犹太人组织组织旅游者到被占的叙利亚戈兰，宣传定居点和开发为这些定居点服务的基础设施。政府指出，这种行为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无视和平，也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定，如大会第 66/80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做法和行为，它们“悍然”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 66/225 号决议。政府援引最近以色列的媒体报道，《Maariv 报》和《Calcalist 报》报道说以色列打算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建立并扩大风电场。政府重申，该项目是与以色列公司和外国公司合作开展的，这些公司是，Mei Golan、Multimatrix 和总部在美国的 AES 公司。它促请会员国根据它们的国际法义务，拒绝从被占领土进口自然产品和制成品，并重申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法。

10. 政府在普通照会中还表示愤慨说，2012 年 3 月，以色列违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以色列之间的协议，阻挠叙利亚农民将他们的作物从被占的戈兰运输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它地区。政府说，这种任意阻止通行的做法给叙利亚农民造成了很大的物质损失，它们也无法为自己的作物找到替代市场。政府呼吁秘书长进行干预，确保以色列遵守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定，保证此类不正当行为不再发生。政府再次谴责：2010 年 12 月以色列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将水源充公，只分配给以色列定居者，这给在戈兰依赖耕作和捕鱼为生的叙利亚人造成 2,000 多万美元的经济损失，也会给这一地区带来经济和环境灾难。政府认为，这是蓄意侵犯叙利亚人的人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安理会在该段中注意到必须采取措施，保护被占领领土上的重要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政府认为，它还违反了上述决议的第 5 段，安理会在该段中确定以色列为改变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

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效，都不合法。政府提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它呼吁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阻止以色列继续不法行为，包括从被占的戈兰和其它阿拉伯领土掠夺自然资源。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反对 2010 年 10 月 22 日以色列议会决定就撤出被占的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协议举行全民投票，该协议规定需得到 80% 以上的以色列人的支持才可撤出这些领土。它指出，这一动议是对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国际法的违反和蔑视，而且与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背道而驰。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重申请它向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确保在以色列监狱里的叙利亚囚犯享有人道的条件。它还表示拒绝 2010 年 7 月 14 日以色列对叙利亚人 Majed Shaer 及其儿子的审判：Majed Shaer 被判处五年半徒刑，他的儿子 Fidaa 因与自己的祖国建立联系而被判处三年徒刑。政府表示关注：以色列从停火线叙利亚一侧绑架叙利亚农民和牧人（包括儿童）的案件在不断增加，它谴责并反对所有这些做法。政府提到报告给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其它违法行为，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HRC/13/52 和 A/HRC/16/25)。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重申必须迫使以色列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19/14 号决议第 4 段。理事会在该段中呼吁以色列允许被占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祖国的家人和亲戚，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政府提到以色列拒绝允许一个宗教要人代表团从被占的戈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它地区参加 Ahmed Alhijry 的葬礼。¹ 政府强调以色列的任意做法给叙利亚人在物质和身心等方面造成了困难，因为这种行为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政府强调以色列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的做法超越了法律和道德的所有界限。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最后说，要实现中东地区的长治久安，就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无歧视或非选择性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并执行日内瓦四公约。

15. 2012 年 12 月 9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在普通照会中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为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不容，还提到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政府非常重视在联合国框架内为停止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而作出的努力。它认为，以色列继续侵犯叙利亚人的人权，包括健康权，公然无视它作为占领国的义务。以色列必须遵守世界卫生组织、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通过的决议，必须撤出这一地区。政府对关于以色列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从北部的 Majdal Shams 到南部的 Al-Hammi 建造隔离墙的情况

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普通照会中没有就死者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古巴政府认为，以色列为了改变被占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而采取或可能在立法、行政和其它方面采取的一切行动，以及以色列为在这一地区实行其管辖和行政权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无效的，没有司法依据和效力的。此外，古巴政府谴责以色列因占领而对囚犯使用的“暴行”，并重复它对关押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的非人道待遇的严重关注，这种待遇导致他们的身体健康恶化，危及到他们的生命，这显然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予以适用于叙利亚被拘留者。政府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被占的叙利亚戈兰拥有不可分割的权利，并要求以色列无条件撤出该地区 and 所有被占的阿拉伯领土。
